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浩先生、赵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磊、彭雪峰、王承远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